

证券代码：873905

证券简称：美托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等其他主体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主体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职，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载明的事项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本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经董事会批准可选择多家银行开设专户；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时应当分别开设专户。公司设置2个以上专户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在认购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该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北交所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 （五）北交所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支出时，公司应做到支付金额、时间、方式、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整理相应的证据性材料备查。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工作进度计划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或相关负责人）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工作进度计划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工作进度计划情况。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能按董事会承诺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公司必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实进行披露，并公开详细原因。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管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的效益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保荐机构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本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或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